**关于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 告**

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拟对全区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进行调整。现将预算调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一是贯彻落实大财政体系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盘活资产资源，需增加安排预算收支事项；二是根据中央、省、市重点工作部署，以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需调整安排相关政策性支出；三是2023年决算后形成的结转事项；四是2024 年新增下达政府债券资金，需增加政府债券转贷的收支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15.63亿元调整为16.93亿元，增加1.3亿元，主要是税收减少1.05亿元，非税增加2.35亿元；主要是落实大财政体系建设要求，盘活资产资源新增的非税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18.9亿元调整为22.1亿元，增加3.2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来源增加安排支出1.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增加安排支出0.4亿元，以前年度结转支出2.2亿元，追加重点项目支出3.2亿元，调减或结转以后年度项目支出4.2亿元。

拟调增支出项目合计7.4亿元。

1.2023年决算后形成的结转事项2.2亿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转移补助安排的项目支出结转本年继续执行；

2.元至10月份，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4亿元，根据申报情况，全部安排用于学校建设项目；

3.元至10月份，上级下达转移补助2.78亿元，**较年初预计新增1.6亿元，**按照转移补助要求安排用于政策性支出和重点建设支出。

4.追加项目支出3.2亿元，主要是增加新为公司注册资本金1.7亿元，安置房源采购0.98亿元，解决铁投公司历史遗留问题0.2亿元，一般债券利息0.18亿元等重大支出。

拟调减或结转以后年度支出4.2亿元。

1.调减预备费0.25亿元；

2.调减人员及运转等基本支出0.17亿元；

3.调减重点项目支出2.03亿元，其中：产业引导资金0.75亿元，新型城镇化建设、315省道建设及汪仁污水运行等项目1.28亿元；

4.调减各部门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0.35亿元；

5.拟结转或统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1.4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预计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1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951万元，较年初调增119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643万元，较年初调增1352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965万元，净增加；调入资金42070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7797万元，较年初调增4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6142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8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957万元，较年初调增3130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5941万元，较年初调减1304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52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101000万元调整为60773万元，调减40227万元，主要是因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持续收缩导致减收。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65401万元调整为132444万元，调增67043万元。主要项目是:

1、调增：收回城发集团隐性债化解重复支付的65000万元，安排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配套资金、收回的土地成本等支出45000万元。

2、调增：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9000万元。

3、调增：根据调整后的土地出让计划，增加安排了出让地块的前期报批、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304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0773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6510万元，转移支付288万元，调入资金83200万元，上年结余683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91454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244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9010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91454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市财政局暂未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

预计至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6.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1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5.19亿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预计取得政府债券资金5.59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46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3.13亿元。

1、新增政府债券。省财政厅已下达新增债券资金2.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4亿元，专项债券2.06亿元。

2、再融资债券。省财政厅下达再融资债券3.1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按照预算管理性质划分：一般债券为3797万元，专项债券为27510万元。

（三）偿债计划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根据目前债务情况，全区共需偿还债券本金86.38亿元，其中:2025年1.44亿元，2026年4.49亿元，2027年5.72亿元，2028年10.59亿元，2029年3.38亿元，2030年12.55亿元，2031年4.07亿元，2032年2.1亿元,2033年17.45亿元，2034年及以后年度24.59亿元。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收入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财政部门将统筹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政府债券本息的偿还。

五、特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转移补助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增加的不需要本级配套的专项转移支付引起的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此次预算调整已包含10月底前下达的转移补助事项，11-12月份下达转移补助事项将按照政策要求安排使用，收支使用情况将在2024年决算时一并向人大报告。

（二）关于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中，已汇总可预期的政府债券收支及还本付息情况，对11-12月份新增以及特殊政策政府债券，需要上级部门审核后确定额度及项目，难以预期，因此对预算调整后的新增和特殊债券事项，我们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安排使用，收支使用情况将在2024年决算时一并向人大报告。